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高浚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二萬一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六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
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
第23頁、第4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114.240），向原告
02 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借得新臺幣
03 （下同）59萬7807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
04 20年11月28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
05 依約繳款，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
06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53萬7761
07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8 (二)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114.240），向
09 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3年11月28日借得14萬元，約
10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20年11月28日止分期清
11 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貸契約
12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114年12月29日有部分還款，經抵充
14 後迄今尚欠12萬480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
15 償。

16 (三)爰依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7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25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22 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個
23 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24 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5 -4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66萬25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1 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滄琳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 貸	53萬7761元	53萬7761元	14.78	自民國114年11月2 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 貸	12萬4809元	12萬4809元	14.78	自民國114年12月2 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6萬2570元	66萬2570元		